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400 万元且不超过 2,8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21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 2,8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206,37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按回购金额下限 1,4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03,18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0%。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最高成交价为 17.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7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74,6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18.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172,8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24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9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6%。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28,973.00	40.80%	49,818,973.00	4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47,027.00	59.20%	70,357,027.00	58.54%
总股本	120,176,000.00	100.00%	120,17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已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